

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

汕濠环验〔2018〕02号

关于 广东冠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 新型变色防伪材料 项目 建设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

广东冠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新型变色防伪材料项目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材料如下：

- 1、新型变色防伪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（噪声、固体废物）验收申请承诺函；
- 2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（噪声、固体废物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；
- 3、验收报告；
- 4、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的截图；
- 5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；
- 6、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；
- 7、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依法处置的合同；
- 8、建设单位营业执照。

新型变色防伪材料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
配套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，我局同意该项目配套噪声、
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。

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10日

